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03)

額外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5日、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1月28日、2023年12月4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24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8月27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5日及2025年2月2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一份函件，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和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

聯交所指出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本公司復牌計劃。聯交所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發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5年3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查錫我先生、黃志生先生及趙鳴女士。